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主持人：邢宏伟董事长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出席人员情况；

(二)推举计票人（非关联股东或代表）、监票人；

(三)逐项报告议案；

(四)逐项投票表决；

(五)计票人统计现场选票；

(六)计票人统计网络选票；

(七)监票人宣布综合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七、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八、议案



议案汇编

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度(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持续强化内控管理,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政策进行根本性调整,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下,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和带领公司全体员工,聚焦主责主业,全力落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两新”行动工作部署,建设 500 多处标准化、规范化废家电回收联合货场,与各地大型商超卖场对接合作,积极开展“互联网+回收”业务,成功与国内某电商物流行业领军企业达成合作,拓宽了非传统回收渠道,努力打造多元回收网络;细化分解年度废电处理任务,适时动态调整月



度生产计划，不断优化废电拆解品种结构，年度拆解处理废电 2,590 多万台（套），比 2023 年度（以下称同比）增长 19.6%，年度废电拆解处理量再创历史新高，拆解处理白电占比同比提高 1.1%，废电拆解物产出量 60.93 万吨，同比增长 12.23%。继续提升废电精细化拆解水平，大力开发终端客户，与国内数家大型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终端客户销售比稳步提升；推广长单销售模式，与公司竞价平台销售相互补充，增加销售灵活性；大力推进拆解物高质化利用，通过精细化分类，拆解物售价得以增长；系统性开展拆解产物全流程碳足迹研究和认证工作，废铜和废铝两个高价值拆解产物取得行业首例碳足迹认证；针对下属废电拆解工厂硬件状况，制定个性化的升级规划，推动业务规模及产能的稳步提升，年内完成了 6 家拆解工厂生产设备更新升级，完成了 5 家拆解工厂资质调增或结构调整工作，公司废电年资质总量由 3,188 万台（套）提升至 3,578 万台（套）。

在做好生产运营管理的同时，全力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工作，于 2024 年 7 月以 3.28 元/股的价格，向 24 名对象发行 268,993,891 股，募集资金 882,299,962.48 元。该次发行股份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本由 1,388,659,782 股变为 1,657,653,673 股。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该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但因受报告期起开始实施的国家对废电处理行业奖补资金政策的影响，尽管废电处理量和白电占比同比均明显提升，公司核算的当期可获取的废电处理专项资金比 2023 年度核算的应收废电处理基金



补贴减少了 1.08 亿元。主要受此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由股东董事葛书院先生、徐铁城先生、张海航先生、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六人调整为股东董事邢宏伟先生、徐铁城先生、张海航先生、独立董事田晖女士、文高连先生和陈昊奎先生六人。

1.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收到孙东莹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孙东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 公司原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因病不幸逝世。

3.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文高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文高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收到葛书院先生递交的辞职书。葛书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5.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邢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昊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邢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16 次会议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至第三十四次会议，其中：现场方式 1 次，通讯方式 14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 次，共计审议通过 65 项议案。分别对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年度投资计划、修改章程、年度融资计划、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聘请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成员变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及时的审议，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和诉求的基础上，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适时需求。

与股东进行沟通，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工作，保障了董事会和管理层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计审议通过 20 项议案，主要涉及修订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股份、选举董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年度报告、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等事项。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均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均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均进行了及时披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履行相应职责，分别及时召开会议对年报编审、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高管人员绩效年薪分配方案、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意见。

(五)董事履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能按规定和要求，及时学习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监管信息，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等，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 报告期内，未有董事缺席董事会议的情形发生。全体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进行了事前的充分了解和讨论，在审慎审议后均按自己的真实意愿和独立判断进行表决。

3.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与要求，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专项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执行《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各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先后 50 批次，共计披露各类公告 140 个，其中临时公告 134 个。

(七) 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结合公司管控需要，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两次修订，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制定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舆情管理办法。

以上章程和制度的修订、制定均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披露程序，进行了必要的报备。

(八)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致力于建立高效、流畅的投资者互动通道，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话、邮件、上证“e 互动”平台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合法、合规地及时处理投资者咨询，其中通过上证“e 互动”平台共计回答投资者提问 50 个；历次股东大会均向投资



者提供网络投票，并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事项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和披露。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相关问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了集中在线交流。

(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工作，于 2024 年 7 月以 3.28 元/股的价格，向 24 名对象发行 268,993,891 股，募集资金 882,299,962.48 元。该次发行股份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本由 1,388,659,782 股变为 1,657,653,673 股。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该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度，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促进公司经营计划完成，为公司未来发展打造坚实的基础：



1. 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的水平，进一步优化治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新《公司法》及证券监管相关新规，推进法人治理机构改革，修订《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适时进行董事会换届工作，保障后续董事会平稳、合规运行；

2. 加强对监管法规、行业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多维度加强董事履职所需专业知识，强化董事会履职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3.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4.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丰富市场沟通形式，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和活动实践不断升级，巩固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5. 根据 2025 年经营计划目标，夯实经理层责任，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进度，加强公司内控体系规范，不断优化企业运营管理水平，防范企业风险，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感谢公司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在 2024 年度对董事会工作的支持！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 公司监事会的委托, 我向股东大会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度(以下称报告期), 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 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 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责, 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共召开 6 次会议, 其中现场会议 1 次, 专人送达方式 5 次, 累计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参加了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6 日, 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6）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2024 年 8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5）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2024 年 8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2024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2）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9）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2024 年 12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0）刊登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职，监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会议和查阅相关文件等形式，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



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及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运行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法人治理结构健全。鉴于公司高管人员变更增多，建议进一步完善董监高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制度性明确每一名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构成、依据及绩效考核制度，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合理、完整、准确。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对每期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不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履行监督职能。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健全，相关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定期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



审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存管和规范使用，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 4,088.21 万元人民币为交易价格自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此次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披露符合规定，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在风险控制方面发挥了应有的防范作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监事会 2025 年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勤勉尽责履行监事会职责，具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依法勤勉履职，完善公司治理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不断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完善公



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落实监督职能，聚焦重点事项

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检查，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水平

监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监事会成员将定期学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公司治理知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和决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和规范性。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汇报《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2,430.53 万元，利润总额



4,175.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7.24 万元，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报表合并范围

本报告包括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湖北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 1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唐山中再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中再生（唐山）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广东中再生环境服务公司、湖北蕲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中再生环境服务公司 5 家孙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2,430.53	370,054.58	8.75%
营业利润	4,471.95	5,174.32	-13.57%
利润总额	4,175.05	5,232.33	-2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7.24	6,618.35	-6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6.70	5,641.86	-80.21%
基本每股收益	0.0152	0.0477	-6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2.57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80,451.26	755,670.24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4,678.99	260,384.73	32.37%
股份总数(万股)	165,765.37	138,865.98	1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8	1.88	10.64%

三、2024 年度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2,430.53 万元，同比增加 8.75%；



CRE 中再资环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实现营业利润 4,471.95 万元，同比减少 13.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7.24 万元，同比减少 66.05%。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02,430.53	370,054.58	32,375.95	8.75%
营业成本	370,536.52	313,619.85	56,916.67	18.15%
税金及附加	4,054.57	3,646.17	408.40	11.20%
销售费用	1,720.92	4,232.23	-2,511.31	-59.34%
管理费用	14,885.25	12,859.14	2,026.11	15.76%
研发费用	201.21	45.05	156.16	346.64%
财务费用	13,133.83	14,753.00	-1,619.17	-10.98%
资产减值损失	5,808.67	26,936.80	-21,128.13	-78.44%
投资收益	112.45	96.46	15.99	16.58%
营业利润	4,471.95	5,174.32	-702.37	-13.57%
营业外收入	65.58	243.09	-177.51	-73.02%
营业外支出	362.49	185.07	177.42	95.87%
利润总额	4,175.05	5,232.33	-1,057.28	-20.21%
所得税费用	2,559.55	-1,394.25	3,953.80	-283.58%
净利润	1,615.49	6,626.58	-5,011.09	-7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7.24	6,618.35	-4,371.11	-6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52	0.0477	-0.0325	-68.13%

1.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75%，其主要原因是废电拆解量增加；
2. 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8.15%，其主要原因是废电拆解量增加；
3.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11.20%，其主要原因是山东公司房产税增加；
4. 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59.34%，其主要原因劳务费、租赁费减少；
5.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5.76%，其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增加；
6. 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346.64%，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活动增



加；

7.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0.98%，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利息支出减少；

8.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78.44%，其主要原因是存货跌价减少；

9.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6.58%，其主要原因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成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增加；

10.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73.02%，其主要原因是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减少。

11.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95.87%，其主要原因是山东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四、公司财务状况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78.05 亿元，较年初增加 2.4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65.76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9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0.66 亿元，较年初减少 0.08 亿元；总负债 43.51 亿元，较年初减少 5.89 亿元，流动负债 35.6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32 亿元，公司净资产 34.5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47 亿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55.75%，较年初减少 9.62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变动额	变动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	0.00	20,000.00	/
预付款项	178.50	1,911.73	-1,733.23	-90.66%
其他应收款	2,837.13	2,261.39	575.74	25.46%
存货	17,203.38	11,391.52	5,811.86	51.02%
在建工程	3,106.13	2,479.55	626.58	25.27%
使用权资产	1,903.15	109.24	1,793.91	1,64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4.32	8,974.02	-2,999.70	-3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74.94	3,000.00	3,774.94	125.83%



CRE 中再资环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变动额	变动率
合同负债	632.59	814.06	-181.47	-22.29%
其他应付款	5,246.60	4,192.12	1,054.48	2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675.40	86,253.70	118,421.70	137.29%
长期借款	66,261.37	228,298.11	-162,036.74	-70.98%
租赁负债	986.58	61.40	925.18	1,506.8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786.95	83,887.56	26,899.39	32.07%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增加较多，其主要原因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成功，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2. 预付款项：年末金额较年初下降 90.66%，其主要原因是 ABS 项目结束，预付款减少；

3. 其他应收款：年末金额较年初增加 25.46%，其主要原因是应收财政扶持资金增加；

4. 存货：年末金额较年初增加 51.02%，其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库存增加；

5. 在建工程：年末金额较年初增加 25.27%，其主要原因是宁夏公司新建 6 号厂房；

6. 使用权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增加 1,642.17%，其主要原因是长期租赁资产增加；

7.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下降 33.43%，其主要原因是可抵扣亏损减少；

8.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增加 125.83%，其主要原因是预付长期资产购买款增加；

9. 合同负债：年末金额较年初下降 22.29%，其主要原因是合同的预收货款减少；

10. 其他应付款：年末金额较年初增加 25.15%，其主要原因是往来款及押金及保证金增加；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金额较年初增加 137.29%，其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2. 长期借款：年末金额较年初减少 70.98%，其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根据会计准则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 租赁负债：年末金额较年初增加 1,506.81%，其主要原因是新增租赁合同；

14. 实收资本：年末金额较年初增加 32.07%，其主要原因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成功，股本增加。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汇报《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953,132.2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9,066,993.04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即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6,337,548.1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报告期，公司所属行业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主营业务为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和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通过处理废电获取国家补贴是废电拆解处理行业企业的重要收入来源。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细分行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的企业有一定的准入门槛，回收、处置相关废弃物时需支付一定量的资金。行业内企业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普遍较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

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发展阶段的成熟期，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资源产出率，提高运营效益，需要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472,408.46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6,145,513.56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686,801,097.55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953,132.2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9,066,993.04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即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6,337,548.16 元。

2025 年公司将对生产线进行扩能升级改造，对资金的需求相对较大。现阶段，主要受废电处理补贴兑付的时间尚不确定、周期较长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持续居高不下，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缺。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支持生产经营



发展、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拓展新业务领域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资金紧缺局面相对缓解、具备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积极实施现金股利分配。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要求，以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经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摘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汇报《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5 年度预算,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编制基础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

二、基本假设

(一)公司及各子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二)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安排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

(三)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5 年度预算情况

(一)营业收入预算

公司 2025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0 亿元。



(二)投资预算

公司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计划 33,136.86 万元，其中重大项目 28,846.72 万元，一般更新改造项目 4,290.14 万元（其中包含零星计划 740.00 万元）。

2025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强化技术创新降本增效、拓宽多元化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渠道，提升企业内生增长动力，全力推进预算目标的达成，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贡献企业价值。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汇报《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

1. 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授权经理层与审计机构沟通，参照审计机构 2024 年度审计的收费标准，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汇报《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鉴于公司 2024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337,548.16 元，且 2024 年三季度已进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387,263.86 元（含税），2024 年度不再实施利润分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公司拟于 2025 年第三季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二、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 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在向股东大会 进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预计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再生资源集团）关联方即中国再生

资源集团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96,919.68 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 45,630 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 45,532.5 万元，其他类交易 5,757.18 万元。

一、公司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料类	城资环保	1,780.00	614.49	
	中再生洛阳	3,000.00	0.65	业务开展未达预期
	中再生襄阳循环	3,000.00	-	相关业务未达成合作
	中再生徐州	4,000.00	-	相关业务未达成合作
	中再云汇（天津）	10,000.00	3,541.18	业务开展未达预期
	其余五家公司	3,220.00	1,493.06	
	小计	25,000.00	5,649.38	
销售商品类	广东塑金	7,444.55	5,572.06	年末塑料行情下跌，减少交易量
	湖北蕲春中再生	1,500.00	45.43	业务开展未达预期
	江西中再生	3,300.00	2,492.88	
	洛阳宏润	9,972.03	9,583.01	
	中再生（山东）资源	5,554.42	760.88	交易对方资质办理不及预期，合作受限制
	其余五家公司	2,229.00	376.19	
	小计	30,000.00	18,830.45	
其 他（租赁、采购服务等）	12 家公司	4,252.00	4,000.15	

注：1. 上表中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

2. “城资环保”指中再生城资（北京）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再生洛阳”指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襄阳循环”指中再生襄阳循环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中再生徐州”指中再生徐州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云汇（天津）”指中再云汇（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塑金”指广东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蕲春中再生”指湖北蕲春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中再生”指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洛阳宏润”指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中再生（山东）资源”指中再生（山东）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料类	江西中再生	1,400.00	0.44%	412.66	0.13%	
	系民再生资源	2,500.00	0.79%	—	0.00%	计划开展业务合作
	城资环保	1,415.00	0.44%	614.49	0.20%	
	中再云汇（天津）	20,000.00	6.29%	3,541.18	1.14%	计划扩大合作规模
	中再云汇（青岛）	18,000.00	5.66%	—	0.00%	计划开展业务合作
	其他 5 家公司	2,315.00	0.73%	1,081.05	0.35%	
	合计	45,630.00	14.35%	5,649.38	1.82%	
销售商品类	广东塑金	9,000.00	2.86%	5,572.06	1.77%	计划扩大业务合作
	江西中再生	4,500.00	1.43%	2,492.88	0.79%	计划发展长单业务，扩大业务合作
	连云港中再	4,800.00	1.52%	369.83	0.12%	计划扩大业务合作
	洛阳宏润	9,000.00	2.86%	9,583.01	3.04%	
	中再生（山东）资源	3,830.00	1.22%	760.88	0.24%	扩大废铁业务合作
	中再生洛阳	1,800.00	0.57%	—	0.00%	增加铁类业务的合作范围
	中再生投资	2,000.00	0.64%	—	0.00%	新增废铁、废电机等业务合作
	中再生（深圳）金属	10,000.00	3.18%	—	0.00%	增加废有色金属合作业务
	其他 3 家公司	602.50	0.19%	51.80	0.02%	
	合计	45,532.50	14.46%	18,830.45	5.98%	
其他（租赁、采购服务等）	广东塑金	1,732.00	12.83%	1,148.49	8.51%	
	洛阳宏润	1,462.20	10.83%	1,160.45	8.60%	
	其他 9 家公司	2,562.98	18.99%	1,691.21	12.53%	
	合计	5,757.18	42.65%	4,000.15	29.63%	

注：1. 上表中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



2. “系民再生资源”指系民再生资源市场（大连）有限公司

“中再云汇（青岛）”指中再云汇（青岛）商贸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再”指连云港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中再生投资”指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更名为中再生（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再生（深圳）金属”指中再生（深圳）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相关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江西中再生

名称：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566299590D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宏图大道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宏图大道

法定代表人：张圣柱

注册资本：15,600 万元

主营业务：废钢铁回收加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绿色环保回收业务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二)系民再生资源

名称：系民再生资源市场（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MA10TE4C93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30-6 号公建 2 层

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环涛路南海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牛海泽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连系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三)城资环保

名称：中再生城资（北京）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118357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211-182

主要办公地点：西城区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张蕾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销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中再云汇（天津）

名称：中再云汇（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CYADTN2L

成立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 2010-4 号（天津创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39 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空港经济区商务园西区 16 号楼 801 室

法定代表人：赵逸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再云汇（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中再云汇（青岛）

名称：中再云汇（青岛）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22MAD73H480H

成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河头店镇长莱路 1 号 5502 室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石岭路名汇国际

法定代表人：张然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再云汇（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广东塑金

名称：广东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UH9BN7J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
(清远华清循环经济园综合办公楼 4 楼 408 室)

主要办公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 21 区

法定代表人：连远标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塑料制品、塑



料助剂贸易；塑料（材料）改性；再生资源加工、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七)连云港中再

名称：连云港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578100059C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东海县房山镇房平路南侧

主要办公地点：东海县房山镇房平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翟鹏生

注册资本：2,050 万元

主营业务：废钢收购、加工（破碎、剪切、打包）、销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八)洛阳宏润

名称：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587098149P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三十里铺村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三十里铺村

法定代表人：游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非金属废料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及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九)中再生（山东）资源

名称：中再生（山东）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DIUDLG57

成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梅家埠街道梅开路 6 号 2 号楼

101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梅家埠街道梅开路 6 号 2 号楼 101

法定代表人：周德国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废钢铁、废铝、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的加工和销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再生（北京）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有限公司

(十)中再生洛阳

名称：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090911974D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新庄村洛阳循环经济园区一号门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新庄村洛阳循环经济园区一号门

法定代表人：吴树才

注册资本：4,638 万元

主营业务：废钢、报废机动车及废有色回收、加工、销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十一) 中再生投资

名称：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62968439E

成立时间：2013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彩虹路以北商西路以西凤凰城小区

65#商业 101

主要办公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华创观礼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枫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的回收及销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十二) 中再生（深圳）金属

名称：中再生（深圳）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7MAD7WP4K9K

成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08 号悦彩城

（北地块）写字楼 1402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08 号
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 1402

法定代表人：贾庆良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和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相关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江西中再生：2024 年末资产总额 118,692.68 万元，负债总额 98,718.89 万元，净资产 19,973.7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17%。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2,070.34 万元，净利润 1,144.91 万元。

(二)系民再生资源：2024 年末资产总额 406.33 万元，负债总额 53.12 万元，净资产 353.2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07%。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1 万元，净利润-98 万元。

(三)城资环保：2024 年末资产总额 33,785.05 万元，负债总额 2,588.16 万元，净资产 31,196.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72.63 万元，净利润 1,076.63 万元。

(四)中再云汇（天津）：2024 年末资产总额 13,180.15 万元，负债总额 10,146.75 万元，净资产 3,033.4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99%。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2,949.83 万元，净利润 2,928.18 万元。

(五)中再云汇（青岛）：2024 年末资产总额 245.79 元，负债总额 268.54 万元，净资产-22.7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9%。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42.96 万元，净利润-22.75 万元。

(六)广东塑金：2024 年末资产总额 4,618.91 万元，负债总额 4,419.23 万元，净资产 199.6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5.68%。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61.17 万元，净利润-2,194.86 万元。

(七)连云港中再：2024 年末资产总额 120,509.26 万元，负债总额 121,293.17 万元，净资产-783.9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0.65%。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5,239.24 万元，净利润 30.92 万元。

(八)洛阳宏润：2024 年末资产总额 10,477.40 万元，负债总额 9,949.51 万元，净资产 527.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96%。2024 年



度实现营业收入 17,478.14 万元，净利润 126.67 万元。

(九)中再生（山东）资源：2024 年末资产总额 10,615.25 万元，负债总额 8,488.65 万元，净资产 2,126.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9.97%。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854.32 万元，净利润 111.11 万元。

(十)中再生洛阳：2024 年末资产总额 60,901.47 万元，负债总额 48,345.68 万元，净资产 12,555.7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9.38%。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7,833.85 万元，净利润 888.27 万元。

(十一)中再生投资：2024 年末资产总额 113,191.85 万元，负债总额 76,502.14 万元，净资产 36,689.7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988.39 万元，净利润 581.99 万元。

(十二)中再生（深圳）金属：2024 年末资产总额 6,279.88 万元，负债总额 1,494.75 万元，净资产 4,785.13 万元，资产负债率 23.80%。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64.84 万元，净利润-214.87 万元。

以上关联方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交易，并且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 2025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在向股东大会进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预计 2025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即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除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0 亿元，其中：向关联方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5 亿元，向关联方贷款（每日最高贷款结余）5 亿元。

一、公司 2024 年度与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	------------	--------------



CRE 中再资环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其他（租赁、采购服务等）	其他 2 家公司	1,400.00	965.59
向关联方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财务公司	50,000.00	37,547.23
向关联方存款限额（每日最高贷款结余）	财务公司	50,000.00	-

注：1. 上表中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

2. 财务公司指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同。

二、公司与关联方财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50,000.00	37,547.23
向关联方贷款限额（每日最高贷款结余）	50,000.00	-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相关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名称：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82799490

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21 日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C 座 7 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C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熊星明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四、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对方财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365,116.66 万元，负债总额 254,274.98 万元，净资产 110,841.6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64%。2024 年度实现营



业收入 14,085.96 万元，净利润 3,439.91 万元。关联方的该等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交易，并且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汇报《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将于 2025 年 8 月到期，为保障资金运转安全，促进公司



业务持续发展，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金融服务原则、服务内容、风险评估与控制措施、保密条款、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及其他七大项。

该协议主要条款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余额应符合证监会、金融监管局等相关机构的监管要求；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融资服务；免费提供收付结算服务等。该协议有效期为 36 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应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议案表决时应进行回避。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